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安宏利股票
基金主代码	040005
前端交易代码	040005
后端交易代码	04100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9月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9,530,389.60份
投资目标	通过持续获取价格回归价值所带来的资本收益，以及分红所带来的红利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法构建投资组合，并在投资流程中采用公司开发的数量分析模型进行支持，使其更为科学和客观。
业绩比较基准	基金整体业绩比较基准 = 中信标普300指数收益率 × 90% + 同业存款利率 × 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主动投资的股票型基金，基金的风险

	与预期收益都要高于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品种。本基金力争在科学的风险管理的前提下，谋求实现基金财产的稳定增值。
基金管理人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年10月1日-2014年12月31日)
1.本期已实现收益	315,779,323.63
2.本期利润	275,030,205.10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687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3,960,607,472.13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2.7901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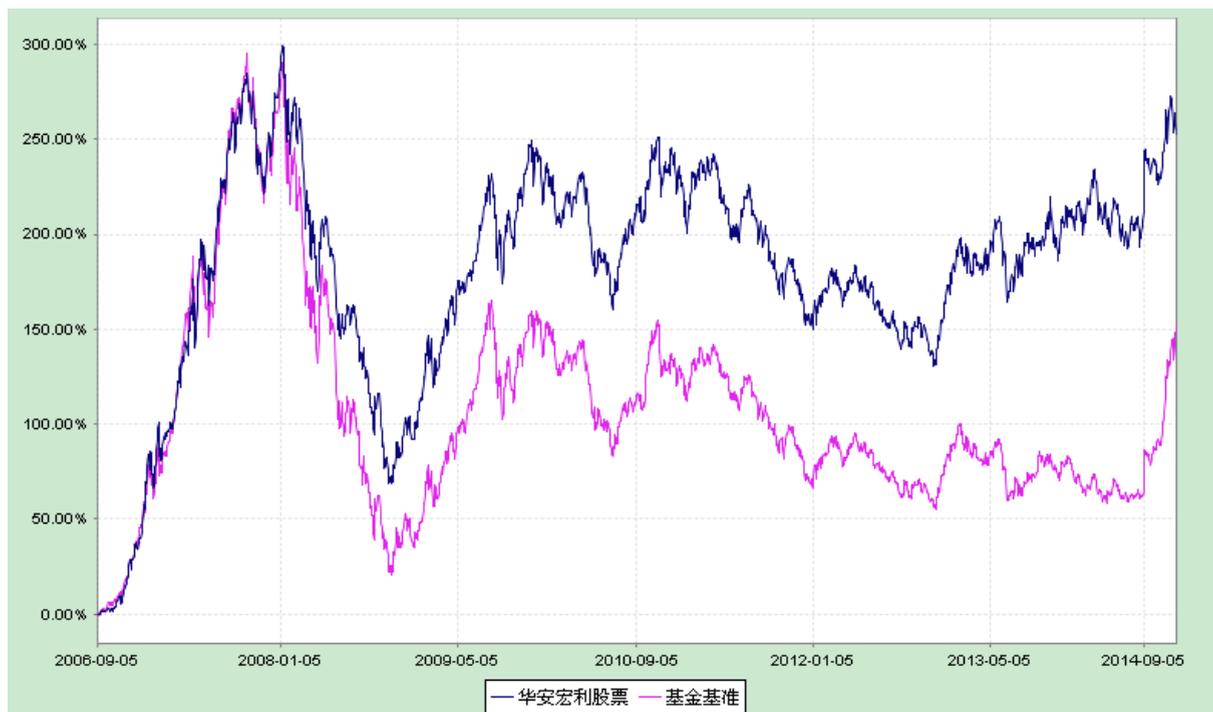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6.33%	1.31%	36.33%	1.42%	-30.00%	-0.11%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变动的比较
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06 年 9 月 6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尚志民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首席投资官, 副总经理	2006-9-6	-	17年	工商管理硕士, 17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 曾在上海证券报研究所、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工作, 进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后曾先后担任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研究员, 现任公司首席投资官, 副总经

					理。1999年6月至2001年9月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0年7月至2001年9月同时担任安瑞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1年9月至2003年9月担任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3年9月至今担任安顺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06年9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2年2月起担任华安基金副总监兼首席投资官。
翁启森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	2014-3-18	-	18年	工业工程学硕士,18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历,具有中国大陆基金从业资格。曾在台湾JP证券任金融产业分析师及投资经理,台湾摩根富林明投信投资管理部任基金经理,台湾中信证券投资总监助理,台湾保德信投信基金经理。2008年4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全球投资部总监。2010年9月起担任华安香港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1年5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中华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6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总监。2014年3月起同时担任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4月起同时担任华安大国新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6月起担任基金投资部兼全球投资部高级总监。
施卫平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4-4-30	-	20年	金融硕士研究生，20年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具有证券从业资格。曾任浙江金达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研究员、浙江中大集团投资经理、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4年1月加入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4年4月起同时担任本基金及华安生态优先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注：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即以公告日为准。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基金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情形。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将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组合及其他投资组合

资产在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方面全部纳入公平交易管理中。控制措施包括：在研究环节，研究员在为公司管理的各类投资组合提供研究信息、投资建议过程中，使用晨会发言、发送邮件、登录在研究报告管理系统中等方式来确保各类投资组合经理可以公平享有信息获取机会。在投资环节，公司各投资组合经理根据投资组合的风格和投资策略，制定并严格执行交易决策规则，以保证各投资组合交易决策的客观性和独立性。同时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授权机制，投资组合经理在授权范围内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在交易环节，公司实行强制公平交易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1）交易所二级市场业务，遵循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控制原则，实现同一时间下达指令的投资组合在交易时机上的公平性。（2）交易所一级市场业务，投资组合经理按意愿独立进行业务申报，集中交易部以投资组合名义对外进行申报。若该业务以公司名义进行申报与中签，则按实际中签情况以价格优先、比例分配原则进行分配。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3）银行间市场业务遵循指令时间优先原则，先到先询价的控制原则。通过内部共同的 iwind 群，发布询价需求和结果，做到信息公开。若是多个投资组合进行一级市场投标，则各投资组合经理须以各投资组合名义向集中交易部下达投资意向，交易员以此进行投标，以确保中签结果与投资组合投标意向一一对应。若中签量过小无法合理进行比例分配，且以公司名义获得，则投资部门在合规监察员监督参与下，进行公平协商分配。交易监控、分析与评估环节，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对公司旗下的各投资组合投资境内证券市场上市交易的投资品种、进行场外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不同投资组合同日和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以及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风险管理部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如：中债登的债券估值），定期对各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价格公允性进行审查，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的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报告期内，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合规监察稽核部会同基金投资、交易部门讨论制定了公募基金、专户针对股票、债券、回购等投资品种在交易所及银行间的同日反向交易控制规则，并在投资系统中进行了设置，实现了完全的系统控制。同时加强了对基金、专户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的监控与隔日反向交易的检查；风险管理部开发了同向交易分析系统，对相关同向交易指标进行持续监控，并定期对组合间的同向交易行为进行了重点分析。本报告期内，除指数基金以外的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出现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

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次数为 0 次，未出现异常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报告期内，A 股市场出现分化走势，沪深 300 指数上涨 44.17%，创业板指下跌 4.49%。尤其以 11 月的降息为分界，以证券、银行、建筑、工程机械等为代表大盘蓝筹股出现单边上涨，上半年表现较好的主题性高估值小股票出现大幅回落。

本组合在报告期内保持较高的仓位，在坚守原有的成长白马股基础上，一定程度上配置大金融板块、环保行业以及“一路一带”相关行业和个股。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2.7901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6.3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 36.3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经济数据显示增长依旧乏力，未来经济增速将继续下滑，经济正处在一个结构调整过程中。11 月降息后，房地产市场销售有回暖迹象，一定程度减缓了经济下行压力和系统性风险的发生。展望未来，2015 年将是改革深化和攻坚克难的一年，制度红利的释放也会伴随着旧有体系被打破带来的风险冲击。中长期看，我们对改革持乐观态度，未来中国资本市场面临因无风险利率和风险溢价下降及结构调整带来的巨大投资机会。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641,167,793.18	90.88
	其中：股票	3,641,167,793.18	90.88
2	固定收益投资	215,045,874.80	5.37
	其中：债券	215,045,874.80	5.37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1,928,695.39	0.55
7	其他资产	128,574,386.69	3.21
8	合计	4,006,716,750.0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2,973,000.00	0.08
B	采矿业	5,720,000.00	0.14
C	制造业	1,846,402,118.80	46.6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39,133,827.48	11.0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39,285,967.05	11.09
J	金融业	301,957,579.57	7.62
K	房地产业	27,800,000.00	0.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05,276,678.40	7.71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272,618,621.88	6.88
S	综合	-	-
	合计	3,641,167,793.18	91.9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75	亚厦股份	14,550,519	275,877,840.24	6.97
2	300133	华策影视	10,869,961	272,618,621.88	6.88
3	002450	康得新	8,879,911	257,251,021.67	6.50
4	300002	神州泰岳	15,180,000	251,988,000.00	6.36
5	002415	海康威视	9,999,900	223,697,763.00	5.65
6	600196	复星医药	9,587,938	202,305,491.80	5.11
7	002573	国电清新	5,999,880	166,076,678.40	4.19
8	300070	碧水源	4,000,000	139,200,000.00	3.51
9	002241	歌尔声学	5,218,098	127,999,943.94	3.23
10	000625	长安汽车	7,234,525	118,863,245.75	3.00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15,033,500.00	5.4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15,033,500.00	5.4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12,374.80	0.00
8	其他	-	-

9	合计	215,045,874.80	5.43
---	----	----------------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207	14国开07	400,000	40,060,000.00	1.01
2	140223	14国开23	400,000	40,052,000.00	1.01
3	140204	14国开04	400,000	40,008,000.00	1.01
4	140218	14国开18	300,000	30,021,000.00	0.76
5	140430	14农发30	250,000	25,042,500.00	0.6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无。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无。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884,495.07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120,874,497.9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887,092.49
5	应收申购款	928,301.2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28,574,386.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764,949,001.3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95,866,969.9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441,285,581.73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19,530,389.6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38437143.57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38437143.57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单位：份

序号	交易方式	交易日期	交易份额(份)	交易金额(元)	适用费率
1	赎回	2014-11-04	-20000000.00	-50431031.71	0.00%
2	赎回	2014-11-05	-18437143.57	-46490208.60	0.00%
合计			-38437143.57	-96921240.31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基金托管人 2014 年 11 月 03 日发布公告，聘任赵观甫为中国建设银行投资托管业务部总经理。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2、《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3、《华安宏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并登载于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
<http://www.huaan.com.cn>。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站查阅，或在营业时间内至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免费查阅。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